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4322968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

○○○（100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文社

字第 100324739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0 月起發給本市育兒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 元。嗣○○○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本府社會局以 103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342790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

月 4,700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333427900 號函通知○○○，

基於福利擇優原則，自 103 年 1 月起核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停發本市育兒津貼在案。

二、嗣本府社會局進行本市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之存款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乃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註銷○○○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並停發該補助，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330479900

號函轉知○○○在案。嗣訴願人及其配偶復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乃以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432296800 號函，核定自申請當月（即 104 年 11 月）起發給本市育兒

津貼每月 2,500 元。訴願人不服，請求追溯發給育兒津貼，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5 年 2 月 16 日）距原處分函之發文日期（105 年 1 月 11 日）已逾 30 日

，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五、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一、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二、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兒童之父或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三、第三條及前條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8 條規定：「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至滿五歲當月為止。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

設戶籍登記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金融機構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五、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一、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三、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四、兒童經出養或認領。五、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兒童扶養義務重新協議等親屬關係變動。」第 10 條規定：「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03 年通知停發兒童○○○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時，未告知訴願人需另行申請育兒津貼，以致 103 年 11 月（按：應為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

間，均未獲核發，請補發該段期間之育兒津貼。

四、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原經核定自 100 年 10 月起發給其長子○○○本市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嗣本府社會局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4,700 元。原處分機關基於福利擇優原則，乃自 103 年 1 月起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停發本市育兒津貼。嗣本府社會局審認○○○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補助，並由原處分機關轉知○○○在案。惟訴願人及其配偶並未隨即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迄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始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乃核定自申請當月（即 104 年 11 月）起發給本市育兒津

貼每月 2,500 元。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2473900 號、103 年 3 月 1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333427900 號、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330479900 號函、訴願

人 104 年 11 月 19 日申請表及全戶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通知停發兒童○○○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時，未告知需另行申請育兒津貼，應補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之育兒津貼云云。按本市育兒津

貼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分別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8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原領有本市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嗣因其等長子○○○自 103 年 1 月起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處分機關乃自該月份起停發本市育兒津貼。嗣本府社會局審認○○○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補助標準，自 104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並停發該補助，已如前述。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請領資格，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自其申請當月（即 104 年 11 月）起發給該津貼，並無違誤。又查育兒津貼申請相關規定及文件均已公開於本府社會局及原處分機關網站，且訴願人前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並非首次申請，應已知悉育兒津貼採申請制，亦即如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係自申請當月起發給津貼。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